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浆造纸主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晨鸣控股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关联关系

晨鸣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 款的规定,晨鸣控股是公司关联法人,晨鸣控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关联董事陈洪国先生、胡长青先生及李峰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 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
- 3、法定代表人: 陈洪国
- 4、注册资本: 123,878.77425 万人民币
- 5、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造纸、电力、热力、林业项目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开采)、造纸原料、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钢材、电力、热力、城镇燃料用天然

气;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6、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30日
- 7、主要股东: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5.21%股权,寿光市恒联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8.65%股权,寿光市锐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6.14%股权。
- 8、关联关系: 晨鸣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6.3.3 条第(一)款的规定, 晨鸣控股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 9、晨鸣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31,823.61	8,634,708.58
负债总额	6,253,705.24	6,429,25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8,118.37	2,205,449.9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972,185.62	3,201,670.86
营业利润	-122,791.42	2,102.59
净利润	-92,892.12	18,21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202.01	343,166.65

- 注: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0、晨鸣控股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 晨鸣控股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将参考市场利率执行, 具体以公司与晨鸣控股签订的相关具体合同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行情确定, 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晨鸣控股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财务资助,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年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具体以公司与晨鸣控股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晨鸣控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晨鸣控股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公允,且无须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聚力发展制浆造纸主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

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晨鸣控股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3,510 万元,为公司偿还前期晨鸣控股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晨鸣控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制浆造纸业务拓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